

广 东 省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厅
广 东 省 司 法 厅
广 东 省 普 法 办 公 室

粤退役军人便字〔2019〕102号

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
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不忘初心担使命
牢记职责练本领”法律法规
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司法局、普法办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进一步提高我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意识、法治水平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定于9月至12月在全省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，现将有关活动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不忘初心担使命 牢记职责练本领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(一) 主办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。

(二) 承办：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(三) 协办：省律协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省退役军人行政管理机构、服务保障机构工作人员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活动于9月至12月举行（具体规则详见附件1），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阶段：

(一) 组织发动：9月初完成。

(二) 题库编制：9月底完成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自行到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中的“互动”栏目——“答问知识库”中下载竞赛题库。

(三) 地市初赛：10月底完成，由各地市自行举办。

(四) 省半决赛：11月15日举行，由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承办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五) 省总决赛：12月10日举行，由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承办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、优秀奖6名、最具人气奖1名、优秀组织奖5名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和举措，明确本次竞赛活

动的联络人，确保竞赛活动有人抓、有人督、有人管；要积极组织和动员本系统全体人员参加竞赛活动，借助“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”微信公众号于10月初推出的网上答题竞赛活动开展学习，并于2019年11月1日前将参赛队伍报名表（附件2）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各地司法局、普法办要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，加强对初赛的指导，安排法律法规专家担任比赛评委，确保各地初赛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以赛促学，以学促用。本次竞赛活动是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以来，推动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，在系统内掀起学法热潮，培养和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人员法治意识、法治思维，加深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理解，促进机构改革后业务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展示风貌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在省级媒体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本次竞赛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展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新形象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配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做好宣传工作，及时将竞赛组织过程及答题现场的照片、视频及活动总结等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附件：1. “不忘初心担使命 牢记职责练本领”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规则

2. “不忘初心担使命 牢记职责练本领”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参赛队伍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苏跃飞、谭蔚妍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626227，
电子邮箱：dva201948@gd.gov.cn)

附件 1

“不忘初心担使命 牢记职责练本领” 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规则

本次竞赛分初赛（各地级市自行组织）、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，具体规则如下。

一、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活动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信访条例》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《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相关政策为主要内容，在全省退役军人事务体系组织开展“不忘初心担使命 牢记职责练本领”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。

二、竞赛方法

本次竞赛分初赛、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各地市初赛

各地市可根据半决赛、总决赛形式自行组织初赛。每队参赛选手为3人。

(二) 省半决赛

竞赛采取淘汰制。21个地市各派出1支队伍(3人)参加省半决赛，半决赛设上下两个半场(上半场21进12，下半场12进6)，选出6支队伍参加省总决赛。

半决赛设个人必答题、小组必答题、风险题、加赛题4种题型。各队基础分为100分。各参赛队伍按抽签号顺序就座。

1. 个人必答题(题型：单项选择题，一轮)：每人1题，每人依次自选题号回答，每题分值为10分，答题时限为10秒，答对加10分；在规定时间内回答不准确或不能回答的，不得分也不扣分。答题过程中，其他队员不得提示或暗示，否则视为违规。

2. 小组必答题(题型：多项选择题，两轮)：每队1题，每题分值为15分，答题时限为15秒，答对加15分，由参赛队伍自选题号，各队推选一名队员主答，其他队员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充，在规定时限内回答不完整、不准确或不能回答的，不得分也不扣分。

3. 风险题(题型：选择题、填空题、判断题，两轮)：风险题设10分(单项填空题或单项选择题)、20分(多项填空题或多项选择题)、30分(多项或单项判断题)三种分值，答题时间分别为10秒、20秒、30秒，每队自愿选择分值(不得放弃

选择），自选题号决定所答题目。各队可由任意一名队员主答，其他队员可以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充，答对加相应分数，在规定时限内回答不准确、不完整或不能回答的，不得分并扣相应分数。

4. 加赛题（题型：多项填空题、多项选择题）：经过以上比赛后，参赛队中如出现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时，进行加赛确定名次。

加赛采用“一锤定音”抢答形式，即成功抢答且回答正确者胜出，成功抢答但回答不准确、不完整或不能回答的，判该队负。抢答过程中，出现提前抢答的，判该队负。

（三）省总决赛

决赛设抢答、展演两个环节进行终极 PK。各队基础分数设为 100 分。各参赛队伍根据半决赛的成绩排名顺序就座，按综合成绩排名决出前六名，颁发一、二、三等奖和其他奖项。

1. 抢答题（60%）：该项分为 5 分单项选择题（15 条）、10 分判断题（10 条）、15 分填空题（5 条），答题时间为 5 秒、10 秒、15 秒。回答正确的加相应分数，回答不完整、不准确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回答的，不得分并扣相应分数，成绩根据各参赛队伍的答题情况得出。答题的过程中，每支参赛队有一次“智囊团救援”机会，启动该功能队伍，可选场内任意一名观众帮助答题。抢答过程中，主持人发出口令开始倒计时，倒计时“3、2、1”结束后即按抢答器，提前抢答的扣该队相应选择分数，该题作废。

2. 展演（40%）：各参赛队伍根据日常工作生活中所发生的情景自编或改编内容，可选择歌舞、话剧、小品、音乐剧等形式，突出法律法规在平时工作、生活中的重要性，或者退役军人行政管理机构、服务保障机构工作人员在“法治中国”建设中，如何闪光发亮，如何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进行创造，该项成绩由评委打分组成。（表演人员不限于参赛人员）

三、竞赛规则

（一）各参赛队员应在半决赛开始前1小时到场检录，没有检录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，比赛期间不得携带任何相关资料上台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确定后，要进行公示。公示后，不得无故变更参赛人员，确需更换的，将纸质变更资料报送至主办方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伍及观众要做到讲文明、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不大声喧哗，比赛过程要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、静音或关闭状态。

（四）参赛队员回答问题时要使用普通话，声音洪亮，答题完毕要说“回答完毕”，回答不出要说“不能回答”。

（五）当某队答题时，观众、评委、主持人等一切非参赛队员不得提示或干扰回答，否则将取消该队此题的答题资格。

（六）参赛队员必须服从主持人的裁决，如有争议问题由参赛队的领队提交评委组，评委组享有最终裁决权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(一) 团队奖。大赛设置团队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一等奖 1 名，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；二等奖 2 名，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；三等奖 3 名，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；优秀奖 6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最具人气奖。大赛设置最具人气奖 1 名，颁发荣誉牌匾，由现场观众根据决赛团队的现场表现进行现场投票，票数最多者获得。

(三) 优秀组织奖。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 5 名，颁发荣誉牌匾。大赛根据各单位自行组织、发动、宣传赛事的总结材料、参赛选手的规模、竞赛开展情况及获奖名次等综合评判，若各单位积极地自行开办预赛的，将在优秀组织奖的评比中加 3 分。

附件 2

“不忘初心担使命 牢记职责练本领”法律法规
知识竞赛参赛队伍报名表

地市代表队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	(领队)		

联络人:

联系电话:

- 注: 1. 请于 11 月 1 日前将参赛人员名单报送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2. 每队参赛选手限 3 人。总决赛展演环节可适当增加人员，
但不列入选手，不参加颁奖。